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大牧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相关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

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目录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3
（一）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	3
（二）回购方式符合规定的说明 .....	3
（三）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3
（四）关于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	4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5
（一）本次回购的目的 .....	5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	5
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6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7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性.....	7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8

上海大牧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牧汗”、“公司”,证券简称:大牧汗,证券代码:839884)于2016年11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大牧汗的主办券商,负责大牧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上海大牧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大牧汗拟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大牧汗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 **(一) 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经核查,大牧汗于2016年11月1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的规定。

#### **(二) 回购方式符合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本次回购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股票。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90元/股,公司股票存在收盘价,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集合竞价方式回购。”的规定,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集合竞价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 **(三) 回购股份后, 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8,941.70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4,453.32万元,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合计9,103.2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3.70%。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795.00万元,按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4.20%、5.50%,占公司货币

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比例为 8.73%：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6,730.67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161.04 万元，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合计 7,342.6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5.36%。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795.00 万元，按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 4.75%、5.61%，占公司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比例为 10.83%。公司资本结构稳定，自有资金充沛，偿债能力良好，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 **(四) 关于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根据大牧汗《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安排如下：

##### **1、回购价格**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 0.89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50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1.78 元/股)，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集合竞价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的规定。

##### **2、回购规模**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4,000,000.00 股，不超过 5,300,000.00 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7,950,000.00 元。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的规定。

##### **3、回购资金安排**

本次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7,950,000.00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

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回购实施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另外，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或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同时，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集合竞价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综上所述，大牧汗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 （一）本次回购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 2023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和 2023 年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15 元和-0.01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8.07%和-2.99%。截至董事会通过股份回购决议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90 元/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 0.89 元/股。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厚每股收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拟实施本次股份回购。

### 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重点参考了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和公司每股净资产情况，具体为：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的最高价为 1.95 元/股，最低价为 0.59 元/股，成交额为 247.50 万元，成交量为 27,858 手，平均交易价格为 0.89 元/股。公司通过在二级市场以集合竞价方式进行回购，信息公开透明，鼓励投资者长期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

2.公司最近一期（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63 元。公司股东是否参与本次回购股份由公司股东自行决定，不存在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亦不存在高价回购股份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 3.与公司前期发行价格和权益分派情况的对比分析

公司自挂牌以来，实施过 3 次股票发行，审议股票发行方案的董事会日期及对应的发行价格如下所示：

发行时间	2019-01-23	2017-11-28	2017-03-22
发行价格（元/股）	5.00	5.00	8.20

公司自挂牌以来，实施过 6 次权益分派，权益分派实施基准日及具体方案如下：

实施时间	2022 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实施方案	每 10 股派 1 元	每 10 股派 3.5 元	每 10 股送 6 股，每 10 股转增 8 股	每 10 股派 5 元	每 10 股派 5 元	每 10 股派 3 元

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距今已超过五年，所处证券市场形势发生较大变化，过往股票发行价格参考意义有限。从股东持股成本考虑，公司在 2017 年至 2019 年，共实施了三次股票发行，后续实施了每 10 股送 6 股和每 10 股转增 8 股的权益

分派，最高发行价格 8.20 元/股稀释后成本为 2.85 元/股，后续每股累计获得分派的现金股利 1.75 元，由于上述后续送股和分红后，综合成本已降为 1.10 元/股。本次拟回购价已高于上述综合成本，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市场交易价格具有较长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且具备一定活跃度的交易量。上述价格确定原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4,000,000.00 股，不超过 5,300,000.00 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 1.50 元/股，回购资金不超过 7,950,000.00 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070.38 万元，流动比率为 4.18，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为 23.70%。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289.56 万元，流动比率为 7.12，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为 15.36%。公司资产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较低。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大牧汗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 的合理性

根据公司披露的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	42,861,405	49.20%	42,861,405	49.20%

份				
2.无限售条件股份（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44,246,595	50.80%	38,946,595	44.71%
3.回购专户股份	0	0.00%	5,300,000	6.08%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00%	0	0.0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00%	5,300,000	6.08%
总计	87,108,000	100.00%	87,108,000	100.00%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公司为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人数等变动不会触发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各市场层级的退出情形，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情形。

##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主办券商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检查大牧汗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大牧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相关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18日